

# 交强险“空白期”发生交通事故 “次日生效”是否有效力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2022年9月17日,牟某在某保险公司为其刚买的新车投保机动车交强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保单生成时间和收付确认时间均为2022年9月17日9时29分,10时出具保单,打印时间为11时15分。9月17日17时,牟某驾驶该车时就发生了交通事故。牟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自2022年9月18日零时零分起生效为由,认定此次事故不在保险理赔范围,拒绝给付保险金。

牟某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因此,交强险生效时间应在保单出具后即时生效。保险公司则认为保险期间是自2022年9月18日零时零分起至2023年9月17日24时零分止,所以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应当是从2018年9月18日零时起计算。原告缴纳保费,只是说明保险合同签订,并不是当时就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保险合同从保险行业交易习惯看,也是约定俗成的,即保险合同是附期限生效,如果需要即时生效需要特别约定,保险单“特别约定”一栏是空白,说明原告牟某并没有提出即时生效的要求,而且被答辩人在投保单上已经签字确认,所以应当确定生效日期为9月18日零时起,并不是9月17日。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是即时生效还是次日生效系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审理中,被

告认为次日生效的理由在于保单上对保险期间的约定是自2022年9月18日零时零分起至2023年9月17日24时零分止。但保险条款是保险公司单方面设计制作,属于保险公司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原告并未参与制定,也无法知晓其详细内容。因此,不能期待作为普通消费者的原告去了解和理解保险行业的专业术语,原告只能按照对合同条款的一般理解而相信保险合同为即时生效。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本案应本着有利于投保人利益的原则,确认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法院依法判决原告牟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为2022年9月17日出具保单即时生效,此次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 说法:

保险法第五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而诚信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最大诚信原则是民法中的诚信原则在保险法中的体现,要求保险活动当事人要向对方充分而准确地告知和保险相关的重要事实。保险活动中对当事人要求要高于一般的民事活动。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包括:

实告知、保证义务、弃权和禁止反言,于保险人而言,主要体现在如实告知义务上。实践中,这一原则更多地体现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一种法律约束,当投保人违反该原则时,保险人可解除合同或请求确认合同无效。

交强险是强制保险,具有明显的社会公益性和法定性,不允许脱保,否则无法实现交强险及时、有效保障受害人利益及维护交通安全的功能和作用。由于交强险保单中对保险期间有关投保后次日零时生效的规定,使部分投保人在投保后、保单未正式生效前的时段内得不到交强险的保障,针对保险期间条款,银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机动车交强险时可提出交强险保单出单时“即时生效”。根据该通知,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人,有义务就保险期间何时开始对作为普通消费者的投保人做出明确告知。

对于初次投保交强险或者交强险到期后续保的车辆,保险人接受投保时应该知晓车辆将处于保险“空白期”,该状态对投保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实践中,普遍存在投保人缴费、保险人出单,双方不对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进行交流说明的现象,尤其是投保人通过电子投保时,可能一段时间后才能见到保单,知晓保单记载的内容。此时仅能认定投保人知晓交强险条款,该条款对保险期间的规定仅为“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对其在投保后才出具的保单上印制的保险期间从何时开始无从知晓。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投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若保险人未履行该义务,投保人不知保险单有此记载,产生争议时,无法认定该合同内容为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故应适用“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本案中,被告以原告在投保时未对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提出异议亦未在“特别约定”一栏中作出约定且已在投保单上签字确认为由,从而认定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为9月18日零时。在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应当附带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因此认定案涉保险合同为即时生效更符合客观事实和保险法的立法宗旨。

# 恶意买家不讲诚信 须赔偿卖家维权成本

□ 齐任艾

随着网购经济的崛起,各购物平台纷纷推出优惠顾客的政策,某电商平台建立了“仅退款”规则。该规则规定,只要消费者提出实物与预期不符,就可以向平台客服申请仅退款,无需退还货物。“仅退款”规则的初衷意为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但是部分消费者却以此方式反“薅”商家羊毛。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受理一起这样的网络销售买卖纠纷。

张女士在某电商平台上的店铺购买一顶价格8.6元的运动鸭舌帽。收到商品后因帽子戴着小、帽檐上有污渍与店主进行协商,店主提出补偿5元或退货退款的方案。张女士接受了商家5元补偿后,电商平台在检测到双方存在争议时,在对话框内弹出“仅退款”模式链接,张女士于是又向平台申请了“仅退款”,后平台客服判定“仅退款”通过,张女士又收到了8.6元的退款。退款后,商家几次联系张女士要求退货,张女士未将帽子退回,并且对店家的退货要求不予理睬。店主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民法典规定了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诚信原则。本案中,买方在发现商品不符合自己预期时可以通过“七天无理由退货”进行退款退货,而收货到退款拒不退还商品的损失由买方承担,也破坏了正常的交易公平规则,违反了民法的诚信原则。只有商家诚信经营、消费者诚信购物,双方共同遵守平台规则,方可携手打造更和谐、公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退休后再就业 发生用工争议按劳务关系处理

□ 杜晓漫

范某退休后到某酒店从事保安、保洁工作。在工作中,范某突然身体不适,酒店的工作人员拨打了120,将范某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通知了范某家属。范某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范某儿子小范向沙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裁决某酒店与范某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沙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认定范某与某酒店不存在劳动关系。小范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范某系某煤矿职工,2020年5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了退休手续,于2020年6月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范某退休后在某酒店工作,与酒店之间应当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小范要求确认其父亲范某与酒店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小范的诉讼请求。小范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了小范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说法:

随着社会发展,很多

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出于增加收入或打发时间等方面考虑选择继续工作,这些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构成何种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本案中,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载明,范某已经正常办理退休手续,且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故范某与酒店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关系,非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虽只有一字之差,但在法律意义上却截然不同。两者在主体资格、待遇、适用法律等方面均有很大区别。劳动关系是除了一般民事法律保护外,还受到劳动法的特别保护,而劳务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依据民法提供劳务,另一方依约支付劳务报酬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除了享有工资外还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而劳务关系一般只获得劳动报酬。

# 借款人去世 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履行还款义务

□ 李振

2020年5月,王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于某借款5万元。同年8月,王某因需要看病由再次向于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写明了先后两次借款共8万元,约定同年12月31日还清。没多久,王某因病死亡,留下一套房屋及部分存款由其父老王、子女王甲、王乙继承。于某找王某的家属要求偿还借款,王某家属表示对王某的欠款不知情,而且即便是有欠款,也是“人死债消”。双方多次沟通均未得到妥善解决,于某提起诉讼,要求老王、王甲和王乙偿还借款。

法院受理后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于某主张王某家属偿还其借款8万元,其提交的借条、转款凭证等证据能证实其与王某达成了民间借贷合意,并已实际交付借款,双方形成民间借贷法律

关系,王某应按约定偿还借款。现王某已因病去世,其继承人应在所继承王某的遗产限额内对本案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为保障债权于某的合法权益,王某的继承人老王、王甲、王乙应在所继承的房产限额内对王某所欠于某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遂依法判决老王、王甲、王乙偿还于某借款8万元。

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本案中,老王、王甲、王乙分别作为王某的父亲、子女,是王某的法定继承人。三人继承了王某的遗产,应当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王某所负债务。故“人死”并不一定“债消”,关键是看死亡的债务人是否留有遗产。继承人继承了债务人的遗产,应当以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债务从实践中发生的情况来看,遗产债务主要包括被继承人生前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被继承人因合同之债所欠下的债务;被继承人因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被继承人因不当得利而承担返还还不当得利的债务;被继承人因他人无管理而应承担的费用;其他个人债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 未过户的房产因涉经济纠纷被查封,法院认定——

## 优先保护案外人居住生存权益

□ 高辉 刘洁

肖某通过房产中介购买了邢某的房屋,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房屋总价款为52万元。因房产交易时该房屋没有房产证,双方暂时不能办理产权过户事宜。肖某向邢某支付284858元,并继续延用邢某的贷款方式每月偿还银行贷款,并在房产过户前再支付给邢某25000元。肖某在该房屋居住生活期间,邢某因债务纠纷成为被执行人,法院查封了该房屋。肖某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中止对该房屋的执行。

法院经审理认为,肖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贷款,并已占有使用该房屋,该房并非因肖某自身原因未办理产权登记。故肖某

的异议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故法院裁定中止对该房屋的执行。

说法:

房屋属于价值较高的财产,且具有居住属性,直接关乎人们的生存和发展,因此法律规定房屋以登记作为权利公示的方式。但在金钱债权的执行中,也经常出现登记权利人之外的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对房屋主张权利从而排除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本案中,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肖某与邢某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肖某支付了首付款以及贷款,并已占有使用该房屋,肖某的异议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执行异议制度是为了平衡执行程序中可能出现的权利义务不对等,在利益衡量的基础上保护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依法审查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保障了当事人提出的异议权,符合善意文明执行的理

念。案外人支付了购房款并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获得了一定的对外公示的效力,虽不及物权登记效力,但相对于申请执行人享有的普通金钱债权,案外人的居住、生存权益应优先保护。

生活中,买受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支付全部或部分房款,实际占有使用房屋,如房产未变更登记到买受人名下,一旦出卖人成为被执行人,该房屋将面临被执行的风险。虽执行异议相关规定为买受人提供了救济途径,保障善意买受人的合法利益,但只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才能足以排除执行行为。对于房屋买受人而言,购房前要严格审查房屋权属登记情况,订立合同后,结清房价并及时办理交付过户登记手续,从而规避购房的法律风险。

**毗邻而居应承担合理容忍义务**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邻里之间虽享有相邻权利,但也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相邻关系实质上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一方提供便利与另一方容忍损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容忍义务是相邻关系的核心,相邻关系事关相邻不动产权利的扩张和限制,但无论扩张还是限制,都有一定的限度,扩张的权利要在一定的范围内行使,而非无限制、无边界的扩张,受限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也要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义务人也并非要容忍一切来自邻地的侵害。如果说所有权划定了相邻关系中双方权利的静态边界,那么容忍义务则划定了不动产权利人对不动产利用的动态边界,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权利的实现。

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处于一种紧密联系的共同生存空间之中,相互之间总会多少有一些不可避免的妨碍。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在利用其不动产时,相互之间有时需要另一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或协助,确保物尽其用,即对于来自相邻不动产人对其所有权的妨害,如果其妨害是轻微的或者是当地通行的,所有权人则不得就该妨害提起诉讼,从而达到减少诉讼、维持和睦关系之目的。

说法: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邻里之间虽享有相邻权利,但也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相邻关系实质上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之间一方提供便利与另一方容忍损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容忍义务是相邻关系的核心,相邻关系事关相邻不动产权利的扩张和限制,但无论扩张还是限制,都有一定的限度,扩张的权利要在一定的范围内行使,而非无限制、无边界的扩张,受限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也要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义务人也并非要容忍一切来自邻地的侵害。如果说所有权划定了相邻关系中双方权利的静态边界,那么容忍义务则划定了不动产权利人对不动产利用的动态边界,在一定程度上关系到权利的实现。

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处于一种紧密联系的共同生存空间之中,相互之间总会多少有一些不可避免的妨碍。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在利用其不动产时,相互之间有时需要另一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或协助,确保物尽其用,即对于来自相邻不动产人对其所有权的妨害,如果其妨害是轻微的或者是当地通行的,所有权人则不得就该妨害提起诉讼,从而达到减少诉讼、维持和睦关系之目的。